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內童字第○九二○○九五八三四號函。
- (三)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童托字第○九三○○五六四○五號函。
- (四)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內童字第○九四○○九八七八九號函。
- (五)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台內童字第○九五○八四○二○○號函。
- (六)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授童字第○九七○○八四四○二號函。
- (七)內政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童字第○九八○八四○四七○號函。
- (八)內政部一○二年一月九日內授童字第一○二○八四○○八○號函。
- (九)衛生福利部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部授家字第一○二○八五○三一五號函。
- (十)衛生福利部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授家字第一○三○九○一一一○號函。
- (十一)衛生福利部一○七年五月七日衛授家字第一○七○九○一四三四號函。
- (十二)衛生福利部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授家字第一○八○九○九九三三號函。

二、目的：

- (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 (三)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實施期間：自九十三年度起實施。

六、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兒童或實際居住本縣無國籍兒童且已通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之兒童(有效期間依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上認定)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
-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七、補助項目：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本府認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下列療育，得依經評估具該類遲緩需求項目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1. 認知學習。
2. 物理治療。
3. 職能治療。
4. 語言治療。
5. 行為治療。
6. 心理遊戲治療。
7. 人際互動治療。
8. 其他。

- (二)經本府辦理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針對個案需求評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到宅療育費用：

1. 未到托嬰中心、幼兒園所或療育機構接受療育者。
 2. 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受限，如語言表達能力不佳、認知及識字能力不足，而影響兒童的療育功效者。
 3. 因經濟困窘、交通偏遠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者。
 4. 其他經本府同意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
- (三)符合補助資格之兒童至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或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早療機構)，應經本縣衛生局或本府社會處核定。
- (四)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係屬「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相關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係屬「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相關計畫」接受療育者，不得重複領取療育訓練費用。

八、補助費用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二)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三)本項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 (四)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依申請時所附單據審核補助款。療育費用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及掛號費不予補助，健保部分負擔在不超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下予以補助)；到宅療育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交通費用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以治療日期核算補助次數，每日以一趟為限)。
- (五)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

九、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
每季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最後一次申請於十二月五日截止收件(本次僅受理十、十一月份之補助，十二月份納入隔年第一季辦理)。
- (二)申請人資格：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 (三)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擇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有效期間依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上認定)。
 5. 提供療育單位於療育紀錄單註明療育項目、治療日期，並由醫師、治療師或特教師於紀錄單完成核章。
 6. 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正本。
 7. 緩讀證明書(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
 8.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9. 申請人如其療育費用或在宅療育費用未繳納，欲由提供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10. 到宅服務評估表(由療育機構提供)。
- (四)受理申請單位：為服務個案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現有

或曾有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者，由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受理申請；若未曾受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者，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申請。前開受理申請單位，由本府社會處公告之。

- (五)撥款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匯入兒童或申請人指定之機構郵局帳戶中。
- (六)接受療育補助之兒童應依醫院診斷書結果規定之後續鑑定日起一年內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之醫院重新接受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 (七)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或未符上開補助各項規定，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縣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社會處得追回溢領之補助費。

十、預期效益：

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十一、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 (二)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調整補助。